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03 日，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精密冲压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总投资 39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320 万美元。企业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配件、硬盘机组零件等。现有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硬盘组件 20000 万件（配套二条电镀线）、汽车零配件 20000 万件；目前已达产。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也已基本达产。

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 6000 万元，购置冲床、激光焊接机、线切割机先进设备，对现有企业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和汽车门锁件产能保持不变，更换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以“善经管备[2016]005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0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以“报告表备[2017]020 号”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料和未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项目抛丸工序外协。

企业承诺本项目抛丸工序不再进行实施建设，故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

与环评相比，环评中建议企业淬火油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实际情况为淬火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保设施安全性和处理效果优于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生产废水包括研磨清洗废水、电镀废水和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建有的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对其进行预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含镍清洗水、镀镍更换废液）单独经树脂塔过滤处理后，再进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调节

池”。最终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纳管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并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不实施建设，故不产生抛丸粉尘，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淬火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 PPE 少量单体挥发。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但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力的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企业加强注塑车间通风，保持良好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淬火油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处理淬火室淬火过程中，淬火室排气口未燃尽的少量淬火油及工件出料时带出的少量淬火油废气。企业在淬火室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淬火油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对冲床、车床等较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对冲床、车床等较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乳化液（900-006-09）、废水处理污泥（336-055-17），其中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07月07、08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及年工作日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锌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企业电镀车间排放口总铬、六价铬、镍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乳化液（900-006-09）、废水处理污泥（336-055-17），其中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9.8204t/a、NH₃-N2.0612t/a、烟粉尘 0.092t/a、VOCs0.103t/a、镍 0.24kg/a（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₃-N≤5mg/L）折算总量控制指标：CODcr4.0918t/a、NH₃-N0.4092t/a）；

经核算，现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2688t/a、CODcr 3.6344t/a、NH₃-N0.363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镍的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故未计算其排放量；VOCs0.08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

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